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羅國璋

選任辯護人 周利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56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具保停止羈押書」所載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羅國璋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嗣於113年1月23日延長羈押並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三、被告固以如附件「刑事具保停止羈押書」所載意旨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等罪，嫌疑確屬重大。且被告前於111年5月14日因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提領贓款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1月18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1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2年8月24日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625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下稱前案），嗣被告竟於前案二審宣判前之112年7月31日擔任詐欺車手在宜蘭縣欲向被害人取款時遭警

01 逮捕，月餘後又於112年9月1日擔任詐欺車手為本案犯行，
02 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（被告於羈押期間仍
03 持續為檢警借提詢、訊問，益徵被告所涉犯嫌非僅本件）。
04 且上開羈押原因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
05 手段替代，仍有羈押之必要。此外，本案復查無刑事訴訟法
06 第11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。綜上，被告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
07 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11 法官 魏正杰

12 法官 林信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許雪蘭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